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7

問題編號

2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衡量服務表現報告，2012 年，為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下的違例建築物而已完成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為 2 400 幢，2013 年，計劃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為 8 000 幢。在 2013-14 年度，進行有關行動和勘察需要多少人員及支出？會否委任外間顧問進行有關工作？如會，估計支出為何？涉及的額外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的專責村屋組，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由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規模龐大，上述大規模行動會分階段和有系統地進行。該專責的村屋組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後，進行了一項試點勘察，從 9 個新界地區各選定 1 條目標鄉村逐一勘察，涉及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屋宇署根據試點勘察的經驗，精簡了運作程序。經評估，村屋組將可達成在 2013 年巡查 8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目標，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而無須增加額外人手。在 2013-14 年度，村屋組的員工和相關支出預算約為 2,500 萬元。此外，本署委聘了顧問公司，應付該大規模行動下對鄉村逐一進行的勘察和相關行政工作，以及處理在申報計劃下收到的申報表格。在 2013-14 年度，顧問費用預算約為 800 萬元。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